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

(2005年6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0号公布　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4年11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听证活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听证，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之前，公开听取、收集行政管理相对人以及其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该行政行为意见的活动。

行政听证包括：行政决策听证、行政处罚听证、行政许可听证等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事项听证。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行政听证活动。

第四条　行政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以外，行政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五条　拟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该行政事项的听证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以下统称听证机构），具体负责行政听证的组织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本级政府工作部门和下级政府的行政听证活动实施监督。

第二章　听证的一般规定

第七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拟听证事项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听证代表、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及其代理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等人员。

前款所称经办机构，是指行政机关内部具体从事拟听证事项的机构。

第八条　听证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组织。

听证主持人由听证机关或者听证机构的有关负责人担任。听证员、记录员由听证主持人指定。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听证主持人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指定听证员和记录员；

（二）听取听证参加人的陈述；

（三）就听证的事实、理由、证据等询问听证参加人；

（四）组织听证参加人进行辩论、质证；

（五）要求听证参加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六）就听证中出现的程序问题作出决定；

（七）决定中止听证和延期听证；

（八）维持听证秩序，制止违反听证规则的行为。

第十条　听证参加人应当遵守听证规则，如实提供与听证有关的材料以及事实、理由和依据。禁止扰乱听证秩序的行为。

第十一条　听证开始前，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到场的情况，听证主持人应核对听证参加人的身份。

第十二条　听证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主要内容：

（一）听证事项及内容；

（二）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单位、职务；

（三）听证参加人的姓名、单位及地址；

（四）听证举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五）听证参加人提出的意见或者建议以及事实、理由和依据；

（六）听证参加人陈述、辩论或者质证的内容；

（七）听证意见或者建议；

（八）听证主持人认为应当记录的其他事项。

听证笔录应当交有关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有关听证参加人拒绝签字或盖章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在听证笔录上注明情况。

第十三条　公开举行的行政听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参加旁听。

第三章　依职权听证的范围和程序

第十四条　依职权听证，是指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之前，依据法定职责，主动公开听取、收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该行政行为意见的活动。

第十五条　拟作出的行政行为属于下列事项之一的，行政机关或者听证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一）涉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其他行政事项或者行政机关以及听证机构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行政事项。

第十六条　听证机关或者听证机构对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事项举行听证的，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听证的时间、地点、内容和申请参加听证须知。

第十七条　符合听证机关或者听证机构规定条件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听证。

申请听证人数众多的，可以推荐代表参加听证。听证机关或者听证机构应当按照受理申请的先后顺序和代表各种不同意见的陈述人人数比例相当的原则，合理确定参加听证的代表。

听证机关或者听证机构可以根据听证需要邀请有关专业人员、专家和学者参加听证。

第十八条　听证机关或者听证机构应当在举行听证的10日前将听证材料送达听证代表。

第十九条　听证代表应当亲自参加听证，并有权对拟听证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具体内容发表意见和质询，查阅听证笔录。

听证代表应当真实反映与该行政事项相关的意见或者建议，遵守听证纪律，保守国家秘密。

第二十条　依职权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介绍听证员、记录员、听证代表，说明听证事项，宣布听证纪律，告知听证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二）有关行政机关以及经办机构按照听证主持人的要求，对听证事项作出说明；

（三）听证代表应当按照听证主持人宣布的发言顺序和发言时间，围绕听证事项陈述各自的观点与理由；

（四）听证主持人归纳分歧点，组织听证代表围绕主要分歧点展开辩论；

（五）听证参加人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对听证情况进行简要总结；

（七）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一条　听证机关或者听证机构应当对听证笔录及相关材料进行整理，研究听证意见或者建议，制作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应当载明以下主要内容：

（一）听证事项；

（二）听证的基本情况；

（三）听证参加人提出的主要意见或者建议，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四）听证争论的主要问题及分歧意见；

（五）听证事项的处理意见或者建议。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将听证报告中对听证事项的处理意见或者建议以及其他听证的主要事项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依申请听证的范围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　依申请听证，是指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之前，依法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并根据其申请，公开听取、收集行政管理相对人以及其他公民、法人和组织对该行政行为意见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拟作出的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或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对公民处以3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30000元以上罚款的；

（二）对公民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没收非法财物价值3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没收非法财物价值30000元以上的；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以及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的；

（四）准予申请人行政许可将直接对相邻权人的环境、资源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或者直接影响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经济利益的行政许可事项的；

（五）多个申请人同时申请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事项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或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其他行政事项。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数额高于本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或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

当事人或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提出听证申请或者超过规定期限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或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对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事项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或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委托他人代为听证的，应当向听证主持人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八条　听证机关或者听证机构应当制作《听证通知书》，并在举行听证的７日前，书面通知当事人或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以及拟听证事项的经办机构。《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听证事项；

（二）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听证机关或者听证机构的名称、地址；

（四）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的姓名、职务；

（五）当事人或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权利和义务；

（六）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或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接到《听证通知书》后，应当按时参加听证；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放弃听证的，应记入听证笔录。

拟听证事项的经办机构在接到《听证通知书》后，应当指派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听证，不得拒绝听证。

第三十条　当事人或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与所听证的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具体行政行为公正的，有权申请回避。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以及记录员，认为自已与所听证的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听证主持人是否回避由听证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听证员以及记录员是否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第三十一条　依申请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项和听证纪律；

（二）听证主持人告知当事人或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听证的权利和义务，询问当事人或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三）有关行政机关及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陈述意见以及相关的证据、理由；

（四）当事人或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五）听证主持人对听证参加人提出的意见及证据、理由进行询问；

（六）有关行政机关及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事人或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最后陈述；

（七）制作听证笔录；

（八）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听证：

（一）听证参加人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参加听证的；

（二）听证主持人认为需要对有关证据重新鉴定、勘验调查或者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场作证的；

（三）其他需要中止听证的情形。

中止听证情形消除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听证，并书面通知有关听证参加人。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举行听证：

（一）听证参加人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到场的；

（二）当事人或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回避申请理由成立，听证机关或者听证机构不能在听证开始前确定其他听证主持人的；

（三）听证参加人提出新的理由、事实和依据，听证主持人认为有待调查核实的；

（四）其他需要延期听证的情形。

听证延期的情形消除后，行政机关应当在10日内恢复听证，并书面通知有关听证参加人。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听证的，有关法律、法规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据其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以及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二）未履行法定职责告知听证权利的；

（三）擅自拒绝当事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的；

（四）违反听证程序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听证参加人扰乱听证秩序或者有其他妨碍听证正常、公正进行行为的，由听证主持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其离开听证会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组织听证不得向听证参加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费用。听证机构组织听证所需的场地、设备、工作条件，有关行政机关应当给予保障。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中有关“5日”、“7日”、“10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休假日。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